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2024〕81 号

滑县中宏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45KAPA6M

地址：滑县留固镇横村西 213 省道路东

法定代表人：郑高静

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调阅河南省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发现你单位在 4 辆次 机动车进行尾气排放检测时，整个检测过程中 OBD 过程曲线显 示车辆车速恒值不变，且 4 辆次车辆 OBD 检查仪均未读取到车 辆识别代码、读取的车辆 CALID 均为 3I1GK64593720853，上 述 4 辆次机动车OBD 检查结果却均为合格，你单位对上述 4 辆 车仍均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，你单位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，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 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授权委托书；被授权人身份证；河南省 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截图；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（测）报 告；检测费收据；职工名单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；执法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 十四条第一款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 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

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 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违 反本法规定，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 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 节严重的， 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。 ”的规定， 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 报告的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 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13 日